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卫东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履行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乙方同意向甲方供货，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货物（以下简称货物），为本合同标的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/箱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复印纸	畅品 A4	20 箱	200	4000	8 包/箱
2	合计	人民币：肆仟元整				

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

- 1、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为货物的制造商（下称厂商）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。
- 2、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，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对货物的要求。

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

1、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肆仟元整（¥4000.00 元），乙方为获取本价款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：提供货物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地点：平顶山市

3、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支行

账号：941001010054858899

第四条 包装、运输及交货

- 1、货物包装为厂商包装，乙方对包装物不予回收。
- 2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将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平顶山市

第五条 验收及保修

- 1、甲方收到货物进行验收，发现问题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设备厂商的标准服务进行保修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六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

1、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，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2、甲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，则乙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%向对方赔偿损失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每日 0.2%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- 3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 0.2%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- 4、不可抗力条件下的违约责任问题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，包括本合同文本，有关技术文件、有关数据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。
- 2、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卫东区人民医院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5年3月26日

(盖章) 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微尘电脑经营部 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5年3月26日

